

第 2 届会议，组成管理局理事会

管理局 2 届一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1-22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经过各利益集团与区域集团的反复磋商与激烈的讨价还价，终于组成了管理局的核心组织——理事会，中国以最大海底投资国之一的身份当选 B 组成员，任期 4 年。理事会组成之后，经过紧张磋商，从 4 名秘书长竞选者中向大会提名坦桑尼亚代表瓦里奥巴（原海底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斐济代表南丹（原联合国副秘书长）为管理局首任秘书长人选。大会通过非正式的意向性投票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选举南丹为管理局首任秘书长。

管理局 2 届二次会议于当年 8 月 5-16 日在金斯敦召开。大会选举 15 名成员组成管理局财务委员会，中国的姜洪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委员；理事会选举 22 名成员组成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中国的李裕伟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委员。与此同时，在管理局秘书长的主持下，进行了管理局秘书处的初期组建工作。

管理局 2 届会议标志着管理局的组织建设已基本完成。此后主要在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两个层次上陆续展开了相关的职能与业务工作。

针对理事会组成后管理局将进入实质性工作的形势，各有关国家和利益集团从维护本国与本集团利益出发，加紧了针对这一形势的工作模式与对策的研究与磋商。管理局 2 届一次会议期间，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利益集团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一致认为先驱集团作为一个利益集团继续存在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在管理局即将进入实质性工作之际，有必要继续加强集团成员之间的协商，尽可能采取协调一致的立场，使管理局今后的有关安排能充分体现先驱投资者的利益；1996 年 7 月 22 日在纽约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驻地举行了由先驱集团成员国参加的磋商会，会议除对《公约》生效后形势进行评价等议题外，着重就先驱投资者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与合同文本进行了磋商，达成的基本意见是：1) 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应在《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内、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前提出；2) 在这一期限内提出的工作计划申请，应理解为将通过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方式得到自动核准；3) 这种核准不应附加任何新的义务；4) 合同文书应尽可能简单；5)

应考虑到不同成员义务履行程度的差异。关于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后续行动，磋商会注意到在先驱集团成员与集团外两个范围内对管理局后备人才进行培训的事实(后者如德国、国际海洋学院)。关于区域放弃：会议认为放弃工作仍应继续。对中、印、韩、海金联而言，如果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时尚未完成区域放弃工作，则区域放弃条文应包括在核准以后的“合同”中，作为义务的后续行动。管理局 2 届二次会议结束后，先驱集团针对会议期间与管理局协调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与核准的进展，就有关事宜再次进行了磋商。

